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徐遠華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陳炳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缺席者：

彭卓棋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家樂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趙誼女士；

(b) 地政總署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鄭小萍女士；以及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家樂先生。

3. 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4. 主席表示，彭卓棋先生因為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4(6)條，委員會只會接納委員會成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或(e)分娩或侍產所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彭卓棋先生提出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梁進先生於下午 4 時 02 分離開會場。）

5.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袁嘉蔚小姐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表示她「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詳情為「被法庭指示不能保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按照《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接納她的缺席申請。

6. 主席建議按早前會議的做法，投票決定是否接納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並請委員進行表決。

7. 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在 13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

晞先生及司馬文先生)、1票反對(林玉珍女士 MH)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接納。

8.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袁嘉蔚小姐據報於2021年5月6日被判囚4個月，而有關判刑可能影響其區議會議席，秘書處稍後或會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議程一： 通過 2021年3月25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9.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他詢問委員有否修訂建議。

10. 副主席就會議記錄第37、41、42及43段，詢問部門日後在討論有關土地的議程時可否提供地圖。

11. 主席表示，羅健熙先生曾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建議，若部門未能提供地圖，區議會應預留撥款購買地圖。他詢問副主席是否想跟進有關事項。

12. 副主席表示，該建議可以考慮，他期望日後在會上討論有關土地的議程時，與會人士能參考相同的地圖討論。

13. 羅健熙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並非區議會款項的管制人員，向民政處查詢有關事項較為合適。

14. 梁英杰先生回應指，區議會的財務安排並非由他負責，因此他未能提供意見。

15. 主席建議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討論應否預留撥款購買地圖。

16. 潘秉康先生表示有意跟進會議記錄第35段，當中提到康文署打算申請額外資源管理南堤綠徑。他詢問額外資源是指署方還是區議會的款項。

17. 主席表示，區議會並沒有預留款項用作管理南堤綠徑。
18.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在內部申請額外資源，用作管理南堤綠徑。
19.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應加入備註，訂明康文署會在內部申請額外資源。
20. 林玉珍女士 MH提到會議記錄第 6 段，當中記錄了委員是否接納缺席申請的投票記錄。她澄清，她應該投反對票，而非棄權票。
21. 主席表示，此事須待秘書覆檢會議錄音後才能處理，若發現出錯，會更正會議記錄。
22. 林玉珍女士 MH同意有關安排。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備註。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南區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9/2021 號)

24.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1 年 3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南區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編排和報告，以及於 2021 年 3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9/2021 號。
25. 劉秀萍女士補充指，音樂劇《南區不了情》的開幕音樂會於 2021 年 5 月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鑑於防疫規定訂明觀眾須保持社交距離，署方將預計觀眾人數調整至 80 人，而當天最終有 70 名觀眾，反應良好。《南區不了情》音樂劇培訓班已開始招生，資料（包括三個年齡組別的培訓班申請表）已上載到社區節目辦事處網頁。署方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底審視收生情況，以期於 7 月開展培訓班。她續表示，為鼓勵區內人士參與培訓班，署方建議經秘書處向委員發放

資料，利用委員的網絡加強宣傳。在社區文化藝術節目方面，除文件附件一(b)部分的五場節目外，還有兩場節目計劃於本年度內舉行，分別是本年 8 月舉行西樂演出，地點待定；以及於戶外舉行馬戲表演，日期和地點待定。

26. 陳欣兒女士詢問署方有否邀請南區各中小學參與《南區不了情》音樂劇培訓班。

27. 潘秉康先生表示，《南區不了情》的開幕音樂會於 2021 年 5 月 9 日舉行，但他的辦事處在 5 月 4 日才收到宣傳海報及單張，因此沒有足夠時間派發。他期望署方下次盡早提供資料及宣傳單張，以便宣傳節目，讓更多居民觀賞。

28. 劉秀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不了情》的開幕音樂會於 5 月 9 日舉行，惜宣傳時間不足；她期望日後節目和活動的宣傳資料能夠及早向委員發放，以便在區內宣傳，吸引更多人參與；
- (ii) 在音樂劇培訓班方面，由於名額有限，署方會視乎報名情況，決定是否在學校招生，亦同意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和招收學員；以及
- (iii) 培訓班將於暑假舉行，費用全免，兒童班和青少年班預計收生共 37 人，署方期望學員能完成所有課程環節。有意參加者可在網上報名和提交一段演唱影片，以供遴選之用。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若報名人數不多，康文署可考慮經由學校及地區的非政府組織推廣活動，以鼓勵更多市民報名。他表示，委員樂意協助推廣活動，期望署方可經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資料。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0/2021 號)

30.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計劃於 2021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1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綠化工程、2021 年 1 月至 4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翻新/改善工程、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0/2021 號。

31.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表示，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4 月 2 日起重新開放游泳池及部份泳灘的救生服務，而康樂及體育活動亦已於 2021 年 5 月 3 日起復辦。

32.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項目進度。

33.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項目整體進度大致符合預期，現正進行地基整固工程，稍後應會有較多物料運送往工地，除陸路運輸外，部分物料將經由水路運輸，以減低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34. 副主席表示，鴨脷洲體育館現正用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除鴨脷洲公共圖書館外，其他設施（包括多用途室）直至本年 9 月均不向公眾開放。由於區內不少法團經常借用多用途室以進行會議及舉行業主大會，他詢問署方能否於本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考慮開放一間多用途室供法團處理大廈管理的事務。

35.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仍未能確定可於本年 9 月前開放多用途室，建議團體使用其他場地。

36. 林德和先生表示，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相對其他設施較低，可能與署方較少安排水上活動訓練班有關。他認為署方的水上活動訓練班深受市民歡迎，但名額卻很少，建議署方增加訓練班課堂，以提升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如署方能讓未能參加訓練班的市民也可租用水上活動中心的獨木舟及風帆等器具，相信亦有助提升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37.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水上活動可由水上活動中心舉辦或由地區辦事處安排於水上活動中心進行。由於地區辦事處會運用資源發展不同的體育活動包括水上活動，暫時不會考慮單一增加水上活動，但他會向水上活動中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38. 主席表示，過往亦曾有委員提及水上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根據 2021 年 3 至 4 月的數據，即使使用率最高的繁忙時段，使用率亦只有 57%。他認為水上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一直存在。

39. 黃銳熺先生詢問黃竹坑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重鋪草地工程的進度。

40.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工程已大致完成，署方現正處理場地交接事宜。

41. 副主席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及鴨脷洲北岸的一系列公園現正進行美化工程，惟居民對於位於香港仔海濱公園新設的壁畫設計感到詫異。他建議署方日後進行美化工程時，不論是由署方還是區議會撥款的工程，皆應徵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42. 嚴駿豪先生詢問黃竹坑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重鋪草地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以及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翻新工程的進度。

43. 黃銳熺先生表示，就香港仔海濱公園位於觀海徑公廁外的壁畫，有不少區內居民反映其設計未能配合環境。他得悉署方聘用顧問公司設計壁畫，但認為其設計較老套，建議署方在設計街景及園境時，應邀請公眾及本地藝術家參與，使其設計更有現代感及活力，例如由本地藝術家繪畫的香港仔中心廣場壁畫，更受市民歡迎。他詢問署方香港仔海濱公園的壁畫是否屬於試驗性質。

44. 羅健熙先生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壁畫的設計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建議署方在現階段若不能改動設計，則應把壁畫移除。另外，他認為署方於香港仔和鴨脷洲兩岸放置類似積木的擺設並不美觀，並詢問署方是否有必要繼續擺放。他表示，如署方開放其轄下場地的外

牆以美化壁畫等，他會十分歡迎，並建議署方參考區內其他壁畫，如黃竹坑工業區的壁畫，開放予公眾人士及藝術家參與。

45. 歐陽偉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黃竹坑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重鋪草地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時正進行場地交收及工程檢驗的程序。若過程順利，署方預計可於 2021 年 6 月重新開放場地；
- (ii)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翻新工程符合預期進度，工程可按時完成；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對香港仔海濱公園設置壁畫及擺設的意見，有關工程的性質屬一次性。署方早前曾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並解釋有關安排，日後會保持溝通；以及
- (iv) 署方現階段沒有計劃開放轄下場地的外牆予團體或公眾繪畫壁畫；然而，若委員建議於康文署場地增設壁畫以美化場地，署方樂意商討及配合。

46. 主席詢問署方該壁畫現時的狀況將維持多久。

47.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於會後會研究委員的意見。

48. 主席表示，一般美化工程後或會有預計維持期限，否則可能直至該壁畫變得殘舊才會維修。他認為大部分市民均對該壁畫設計評價負面，若署方盡快修改，對部門及南區皆有益處。他對署方未能即時回應表示理解，但強調市民對有關壁畫的負面評價，期望署方能盡快更換壁畫；若署方計劃於區內增置壁畫，應增加地區參與，區議會亦樂意參與其中。他相信，參與管理康文署場地亦屬區議會工作的其中一個範疇。他期望署方日後加強與地區及區議會溝通，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49. 黃銳熿先生期望署方能盡快安排更換該壁畫，並應暫停顧問合約的工作。他希望署方考慮善用空白的牆壁作為公眾參與的試行項目，並邀請藝術家參與。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美化包括其他設施，例如指示牌等。

50. 羅健熙先生建議署方可安排顧問公司直接與區議會溝通，例如出席會議，直接回應委員的查詢。他詢問有關顧問合約的要求及準則，並認為若顧問公司不更改，署方應就顧問公司的表現給予零分的評價，即未能達到合約要求。他希望署方準確地轉達及反映委員的意見。他對署方可任意選擇外牆進行美化，而又不開放公眾人士參與表示不滿。他認為署方若要美化外牆，應開放部分外牆予區議會參與設計，以比較不同做法的效果。

51.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對於委員就康文署場地的外牆美化工程建議，署方樂意研究及與委員交換意見。他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此外，場地職員會經常巡察場內設施包括指示牌，如發現有損壞或老化，會安排維修及翻新。

52. 主席表示，他對康文署於綠化工程中增加種植逾 20 000 棵灌木表示讚賞。署方於「2021 年花卉展覽」中，在鴨脷洲設置的南區花圃，亦深受市民歡迎。

議程四： 其他事項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告知各委員，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確實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7 月